## 附件1：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标准、依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程名称（部位） | | 管理范围划定标准 | 依据 | 保护范围划定标准 | 依据 |
| 1 | 库区 | | 按照征地线或正常蓄水位 | 水库设计报告、历史确权资料 | 管理范围外延200米且不超过分水岭脊线划定 | 《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 |
| 2 | 大坝 | 坝下 | 大坝背水坡脚外，为最大坝高（含基础）的十至三十倍长度对应的坝下区域 | 《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 | 管理范围外延200米且不超过分水岭脊线 | 《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 |
| 两端 | 山谷型水库大坝两端至分水岭为半径，圆弧与库区土地征用线河河道相交范内的区域；平原水库大坝两端外延五十米至五百米为半径的区域。 | 《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。 |
| 3 | 输水洞 | 四周 | 泄水建筑物边线外延10-50m。 | 《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》（SL2016-2017) | 管理范围外延200米且不超过分水岭脊线 | 《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 |
| 4 | 溢洪道 | 四周 | 大中型：轮廓线或开挖线向下游外延至50m。  小型：泄水建筑物边线外延10-50m。 | 《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》（SL106-2017） | 管理范围外延200米且不超过分水岭脊线 | 《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 |
| 5 | 其他工程 | 四周 | 从工程外轮廓线或开挖线向外延30-50m | 《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》（SL2016-2017) | 管理范围外延200米且不超过分水岭脊线 | 《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 |